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06]178号

关于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工程开工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

按照《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工程开工许可的通知》（豫煤规[2006]248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开工条件，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安全施工，严格竣工验收标准，现就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工程开工许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1、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安全专篇审批文件;

3、环境保护部门对技改工程的认可证明;

4、由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批准文件;

5、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省中心站办理）;

6、矿井供水、供电系统必须形成;

7、建设资金证明材料或验资报告;

8、总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矿井技改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建设（监理）合同;

9、配齐“五职”矿长，并持有效的矿长资格证;

10、建立健全“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

11、企业为井下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交复印件;

12、井上下对照图，并在图纸上准确标明老空区、水文复杂地段、瓦斯复杂区域的范围，制定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开工许可办理

1、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含 30 万吨/年）以上矿井经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向市煤炭局提出申请，由市煤炭局办理开工许可手续，并向省煤炭局备案。

2、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不含 30 万吨/年）以下矿井由资源整合技改矿井向县（市）煤炭管理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由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办理开工许可手续，并向市煤炭局备案。

3、市煤炭局、县（市）煤炭管理部门按照上述开工条件，经审核合格的，均以批复文件下发。

三、有关要求

1、落实责任，加强监管。除省属煤炭企业整合的煤矿外，其它各类煤矿不论企业性质如何，都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技术改造矿井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并

要明确矿井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已经批准施工的技术改造矿井，限期补办开工手续，否则，严肃处理。

2、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执法。市、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 446 号令）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和违法生产煤矿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定》的规定，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矿井，确保技改期间施工安全。

3、推行技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质量标准化矿井。矿井技术改造有关设计、施工等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煤矿质量标准化要求，建设高标准现代化矿井，并对矿井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凡达不到质量标准化标准的，将不予批准投入生产。

特此通知。

郑州市煤炭工业局

二00六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煤炭　资源整合　开工许可　通知

抄报：河南省煤炭工业局，郑州市人民政府胡荃副市长、市政府二处、市政府四处。

抄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郑州分局，郑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监局，国土局。

（共印 33 份）